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遴選辦法

本校第一次推薦委員會通過	96.05.01
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2.08
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1.10
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2.18
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12.16
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2.08
行政會議通過	112.11.30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2.12.13
行政會議通過	113.11.28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3.12.10
行政會議通過	114.11.27
推薦委員會通過	114.12.10

一、依據：

1. 114 年 11 月 21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42100516 號函辦理。

2.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宗旨：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社區化並引導教學正常化，依教育部核定計 48 所科技校院和 2 所大學，共提供 2,423 名招生名額，由招生學校成立「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辦理「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期使每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三、校內甄選規範：

(一) 校內推薦委員會組織：

1. 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相關會議之召集與作業監督。
2. 甄審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高三各班導師。

3. 甄審委員會職責：

- (1)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全校高三學生，依群別、學科列出全校有繁星篩選資格的學生五學期成績平均及名次排序百分比，篩出最優秀的學生名單參加校內甄選，教務處彙整後列冊供全體委員審查。
- (2)召開專案會議，審查、遴選『繁星計畫』大榮中學推薦之代表同學名單。

(二) 校內推薦甄選作業程序：

1. 報名資格：

- (1) 本校技術型高三應屆畢業生
- (2) 在校學業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 (非指該生所屬群別排名之前 30%)
- (3) 全程均須在本校就讀，不含轉學生。
- (4)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

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5)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教務處將科前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統計結果，發予各班導師，請各科主任先進行各科初選，依公告時程將校內推薦甄選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資料備齊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3.召開推薦委員資料審查會議:依各科推薦之學生名單，經推薦委員依據校內推薦甄選辦法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擇優至多推薦15名學生，並依比序規定排定推薦序，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三)校內推薦甄選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1.比序排名規定

第1比序：5學期（註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2）。

第2比序：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4）

第4比序：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7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5）。

第8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5）。

註1：各比序中所述5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

註2：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15群。

註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

註4：「技能領域科目」：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建教合作班學生為實習科目。

註5：第7比序與第8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5年3月18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將採計項目之相關證明影本寄至本委員會審查；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採計。其他未在採計表列項目內之資料概不予採計，亦無須寄出。

2.校內甄選結果依比序項目排序，前15名為本校推薦學生，另列備取生5名，若依前述比序規定產生相同之比序結果，由委員會決議推薦適當人選。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送交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分發順序依據。

3.本校各科歸屬群別及各群別成績採計方式：

(1)第1比序考生5學期所修習之全部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2)第2比序考生5學期所修習「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3)第3比序考生5學期所修習「技能領域科目」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4)第4比序考生5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英語文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5)第5比序考生5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國語文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6)第6比序考生5學期所修習本校規定之數學相關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4.「特殊表現成績」，包括「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及「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根據報名學生備齊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審查，計分方式：依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四)推薦作業期間各處室協助辦理下列作業：

教務處：說明推薦作業有關規定、負責校內申請登記、提供報名表件、各校預定錄取名額一覽表並提供學期成績及其總排名資料。

學務處：提供學生班級及社團幹部證書

實習處：競賽證明、證照、參賽人數及獲獎名次等。

實習處：宣導提醒符合資格的同學報名參加初選，推薦各科(學程)最符合條件同學參加資料審查評比，協助學生準備審查相關資料等。

五、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